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我市在上海的重大政务、经济以及其他活动的组织、联络、协作工作。

（二）建立信息网络，接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专题调研和信息采集及咨询，沟通两地信息，为市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三）同驻在上海的外商、外资机构进行业务联系，广泛联络上海各方面人士，发挥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人士的作用。

（四）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沪的接待服务及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	二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和联络科。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0.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5.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3.10
	30			61	
总计	31	478.06	总计	62	478.06

注：本报告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17	292.17				29.62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66	267.66				29.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运行	267.66	267.66				29.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62.26	162.26				29.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	27.4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42	9.4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运行	68.54	6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	2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73	2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6	1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	5.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	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	7.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	1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6	1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	1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合计	374.96	237.62	137.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45	193.12	137.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0.45	193.12	137.34			
2010301			行政运行	245.05	107.71	137.3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	27.4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42	9.4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48.54	4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	2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3	2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6	1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	5.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	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	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	7.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	1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	1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8	1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5.03	30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3	2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0	8.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8	1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54	349.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5.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3.10	10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5.8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2.64	总计	64	452.64	45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49.54	237.62	11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03	193.12	111.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03	193.12	111.91
2010301			行政运行	219.63	107.71	111.9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5	27.45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42	9.4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48.54	4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	2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3	2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6.76	1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	5.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0	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0	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	7.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	1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	1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8	1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8	工资福利支出	204.42	3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	309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28	30201	办公费	1.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90	30202	印刷费	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88	30204	手续费	0.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电费	0.07	308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81	30206	邮电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失业保险费	13.48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工伤保险费	1.6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系统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9	30215	会议费		31010	房屋补偿	
30301	商品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福利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9	租赁费		31015	其他交通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0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3	30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其他金	12.6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性收入	
30310	个人家庭财产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	31204	盘亏补记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记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委托代理费	
						39910	返本代理费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7.11	公用支出合计					2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文出经费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该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68	6.14	6.1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18	4.64	4.6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18	4.64	4.64
3.公务接待费	6	11.50	1.50	1.50
（1）国内接待费	7	——	——	1.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络处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78.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 万元，增长 2.2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92.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65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原因：政府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66.75 万元，占 91.3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5.42 万元，占 8.7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78.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5 万元，增长 11.5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结构改革，补发上年人员绩效工资；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10 万

元，比上年减少 85.54 万元，下降 45.35%，主要原因：政府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37.62 万元，占 63.37%；项目支出 137.34 万元，占 36.6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74.10 万元，决算数 34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3.50 万元，决算数 30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年有暂未付往来款在今年拨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13 万元，决算数 2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政府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89 万元，决算数 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政府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58 万元，决

算数 1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6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4.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6 万元，增长 10.52%，主要原因：按文件补发上年绩效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疫情放开后正常工作基本与往年持平。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5 万元，下降 60.0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14 万元，决算数 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64 万元，决算数 4.6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64 万元，决算数 4.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7.4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1.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疫情放开后正常开展工作。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

接待 160 人次，主要是：招商引资客商、招才引智专家及来沪考察调研相关部门人员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58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疫情放开后正常工作。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9.0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招商引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整体完成度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4.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完成度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招商引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以下简称“驻沪办”）对2023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建设城市发展，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管理，负责在上海地区举办或配合协助招商引资的专项资金。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驻沪办根据市领导指示以及单位职能要求，2023年招商引资项目主要涵盖项目策划、宣传推介、驻外招商等工作，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加强上海地区与景德镇市之间的合作，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驻沪办 2023 年招商引资经费预算调整后资金为 129.0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9.0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29.0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招商引资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全力以赴抓招商引资，有效对接上海及长三角招商区域，主动沟通国内外知名企业，积极推进景德镇市产业转型发展，促进景德镇市城市和经济建设。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3 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求，驻沪办在招商引资发展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举办或配合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 次及以上，推动签约企业 2 个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驻沪办招商引资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招商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招商引资涉及的 129.09 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招商引资的资金使用、调研成果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驻沪办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

调查等。

招商引资经费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分-74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驻沪办 2023 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 96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20	30	26	96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86.67%	96.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驻沪办根据单位职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涉及程序符合要求。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较为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驻沪办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制定了较为清晰的目标。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驻沪办2023年部门预算文本反映招商引资预算为129.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9.09万元，资金安排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为129.0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00%。该2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

综合分析：招商引资工作是驻沪办的主要工作之一，驻沪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招商引资为129.09万元，实际到位129.09万元，实际使用了129.09万元，预算安排率和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驻沪办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驻沪办2023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凭证附件较为完整，

程序较为规范，资金专款专用，有效保障资金安全，但项目支出未进行专账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驻沪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制定了招商引资工作办法，办法涵盖了申报及审批、执行程序、质量管理等内容，制度制定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驻沪办能较好地根据相关制度展开招商引资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申报及审批、执行程序、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整体评价为良好，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综合分析：招商引资工作是驻沪办的主要工作，招商引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招商引资任务；驻沪办能较为严格地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初制定计划参与大型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 次以上，2023 年实际参与大型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 次。具体工作方面，作为我市工业和招商引资的对外第一站，配合我市各部门完成相关招商引资工作，2023 年 6 月 28 日，“瓷源茶乡·生态浮梁”先进陶瓷专场推介会在上海举办；推介会全面展示了近两年来浮梁县大抓先进陶瓷产业发展取得的成效，详细推介了先进陶瓷

“2+3+N”发展定位，“一区三园一基地”发展布局；2023年7月3日，景德镇市（苏州）数字经济招商推介会在苏州昆山举行，介绍了景德镇以数字经济为“一号发展工程”，初步形成了“一核心、多区块”的集聚发展格局，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正迈上新的台阶。此外，除了专项推介会外，单位还参与了江西文旅在沪举行推介会、江西优质农产品上海推介会等活动，对网红打卡地陶溪川集市、农贸商品等进行了介绍。

项目总体基本完成设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②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程序达标率

驻沪办严格把控招商引资执行程序规范性，在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内容、参与度上皆达到了较好效果，此外，在活动管理上有专人进行计划、布置、实施、沟通摄影、拍照、总结、归档等工作，管理效果良好，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③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

驻沪办计划在2023年完成2次及以上招商引资推介工作，实际在2023年完成2次招商引资推介工作，完成时效情况较好，该项指标得分10分。

综合分析：驻沪办能较好地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地完成专项招商引资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推动签约企业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计划推动签约企业数为 2 家，2023 年实际推动签约（拟签约）企业数为 2 家，达到了既定目标。具体为 2023 年促成陶瓷三 D 打印项目和新材料总部经济项目在昌南新区的落地。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②为景德镇提供上海的经验做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通过梳理和整理将上海优秀企业、优秀管理模式提供给景德镇市各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为地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验，但受限于人力和资源的有限性，相关经验总结推广的广度和深度还有不足，需继续拓展。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③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 2023 年度招商引资发挥情况，驻沪办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满意度为 91%，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合分析：驻沪办通过有效管理下，完成了 2 家企业的签约，一定程度上为景德镇的机关和企业提供了上海先进经验；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驻沪办招商引资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实行立项与管理相分离。项目立项由驻沪办集体决定，加强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强调了我市招商引资政策扶持、提高招商项目审批办理时效，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责任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平台建

设等措施,营造了招商引资良好氛围。二是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制度明确了 主体责任,规定了跟踪管理方式,设立了质量控制程序,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2. 存在的问题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虽在一定程度向景德镇机构和企业提供了上海经验,但受限于人力和资源的有限性,相关经验总结推广的广度和深度还有不足,需继续拓展。

六、有关改进措施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将在原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把上海优秀企业、优秀管理模式提供给景德镇市各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升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提炼更为贴切景德镇市发展的经验和方法,为城市发展提供助力。同时,加强团队在对分口招商、专业招商、载体招商、节会招商、网络招商、媒体招商、以商招商、关系招商和以情招商等方面的学习和研究,提升团队的综合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招商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78	58.78	27.446	10	46.69	0
		政府预算资金	58.78	58.78	27.4457	—	46.6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外宣传推介景德镇，做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 目标 2：按有关规定做好市领导到驻地的接待服务。				基本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资招商宣传活动成本（万元）	≤58 万元	27.45	20	20	部分工作调整至第二年进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领导干部批次	≤60 批次	60	20	20	
		质量指标	引进项目入驻率	≥9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公务接待及时完成率	≥9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景德镇知名度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各县市区各部门在上海招商活动搭建平台满意度	$\geq 95\%$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八)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市驻沪联络处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我市在上海的重大政务、经济以及其他活动的组织、联络、协作工作。

（2）建立信息网络，接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专题调研和信息采集及咨询，沟通两地信息，为市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3) 同驻在上海的外商、外资机构进行业务联系，广泛联络上海各方面人士，发挥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人士的作用。

(4) 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沪的接待服务及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总目标

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宣传推介景德镇，促进景德镇与上海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参与景德镇与上海之间重大经贸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协调沟通上海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景德镇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改进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加强与上海的政务联络，收集、研究、传递驻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经验等信息，服务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为全省党政机关人员在上海进行公务活动提供便利。

2、产出目标

主要产出目标如下：

(1) 接待服务工作完成次数：60次及以上。

(2) 举办或协助承办推介活动次数：2 次及以上。

(3) 推动签约企业数：2 家及以上。

(三) 部门组织及管理

1、部门组织情况

(1)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和安排市驻沪联络处日常运行及部门资金预算，负责市驻沪联络处日常运行及部门资金预算批复和拨付；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市驻沪联络处负责日常运行工作，强化景德镇与上海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参与景德镇与上海之间重大经贸活动的组织，协调沟通上海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景德镇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改进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等工作。

2、部门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市驻沪联络处日常运行及部门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将预算申请上报人大；人大复核确定预

算后，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

(2) 业务管理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负责景德镇与上海之间相关组织和单位的接待、联络事宜，并负责两地招商引资以及企业推介等工作。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已支付 374.9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评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财政预算支出的效果，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对应。

2、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 其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招投标地方性法规、办法

(3) 收集的财务资料

(4) 收集的招投标资料、合同

(5) 收集的其他业务相关资料

3、评价对象

1) 评价对象

2023 年部门财政预算资金 374.96 万元。

2) 评价范围

接待、联络、招商引资等工作。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5、数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部门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自评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可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

总，可以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3) 实地调研

(1) 实地调研通常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

(2) 自评机构应当从部门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部门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部门受益者及参与部门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应当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3) 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4) 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自评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自评分结果为 97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部门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计
权重	12	20	30	38	100

分值	12	19	30	36	97
得分率	100.00%	95.00%	100.00%	94.74%	97.00%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10.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按预算法要求完成了部门预算编制，编制内容包含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内容，整体编制完整性符合要求。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符合部门资金使用范围，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部门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根据上级安排、延续工作、日常工作以及工作经验进行确定，总体较为科学。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制定专项绩效目标，部门产出数量和时效等主要工作内容较为完整。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③预算执行率

2023 年部门预算全部来着财政资金，实际支付 374.9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④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按照预算法要求，按时完成了 2023 年预算公开以及 2022 年决算公开任务。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信息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2022年度部门决算	
索引号：014544172/2023-41905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2023-10-16	效力状态：长期有效
https://www.jdz.gov.cn/zwzx/ztbd/yjsqk/2022/jsqk1/s...	
信息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索引号：014544172/2023-14675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2023-01-30	效力状态：长期有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 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2023年部门预 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人 部门预算表	

(3)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能够根据国家、省、市、区县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进行展开预算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率高，预算公开完整及时。

2、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编制了《党组议事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学习制度》、《接待工作制度》、《公章管理制度》、《联络处岗位职责》、各科室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全面。

在执行方面，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根据相关制度，完成了强化景德镇与上海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参与景德镇与上海之间重大经贸活动的组织，协调沟通上海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景德镇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改进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等工作。

根据评价指标要求，该部门在制度方面较为完善为3分，在制度执行方面能按制度要求较好完成相关工作作为4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文件，制定较为完整的财务制度，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已拨付资金有下拨文件，部门涉及的资金支出有相关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较为规范，该指标得分4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按政府采购要求,完成了政府采购工作,采购执行率良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 分。

④资产管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按要求,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情况整体良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资产管理为 3 分。

(3)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能根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3、部门产出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接待服务工作完成数、接待服务工作达标率、接待服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初制定计划接待服务工

作 60 次以上，2023 年实际接待服务工作 70 余次。主要工作执行方面，联络处积极发挥驻沪办事机构“双服务”职能，凝心聚力为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两地广泛合作，陆续接待了江西省副省长夏文勇、省政府副秘书长熊科平、省国资委党委书记陈德、省商务厅党组书记犹王莹、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朱元发、景德镇市政府副市长高晓云、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昌江区区委书记倪卫春等领导赴凌凯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参观考察；接待市委书记刘峰到华东民航局考察交流；接待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率队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定新城进行考察交流；接待市委常委、副书记吴隽赴上海考察；接待组织部长林蓉考察文化产业；接待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财锋、市政数局党组书记、局长叶青赴商会考察调研；接待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财锋、副市长罗文军、副市长徐辉一行到访园林集团，接待中国工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客商到访景德镇驻上海联络处，洽谈和商讨投资景德镇事宜等。积极对接上海市江西商会以及在沪赣籍 50 多家商协会组织，主动联系在沪景籍机构沪赣医促会景德镇工作部、景德镇驻沪妇工委等机构，着力增强牵线人、投资者和创业者对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及营商环境的知晓率、认可度和忠诚度，整合各方资源，凝聚更大合力，全力推动商会招商、以商招商和精准招商工作。

接待服务工作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在接待和服务过程中内容有专人进行计划、布置、实施、总结、归档等工作，管理效果良好，在接待中始终做到了热情、细致、周到，按时按量的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接待服务工作完成数为 5 分；接待服务工作达标率为 5 分；接待服务工作开展及时率为 5 分。

②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数、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程序达标率、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初制定计划参与大型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 次以上，2023 年实际参与大型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2 次。具体工作方面，作为我市工业和招商引资的对外第一站，配合我市各部门完成相关招商引资工作，2023 年 6 月 28 日，“瓷源茶乡·生态浮梁”先进陶瓷专场推介会在上海举办；推介会全面展示了近两年来浮梁县大抓先进陶瓷产业发展取得的成效，详细推介了先进陶瓷“2+3+N”发展定位，“一区三园一基地”发展布局；2023 年 7 月 3 日，景德镇市（苏州）数字经济招商推介会在苏州昆山举行，介绍了景德镇以数字经济为“一号发展工程”，初步形成了“一核心、多区块”的集聚发展格局，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正迈上新的台阶。此外，除了专项推介会外，单位还参与了江西文旅在沪举行推介会、江西优质农产品上海推介会等活动，对网红打卡地陶溪川集市、农贸商品等

进行了介绍。

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到了年初设定目标，在活动内容、参与度上皆达到了较好效果，此外，在活动管理上有专人进行计划、布置、实施、沟通摄影、拍照、总结、归档等工作，管理效果良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数为 5 分；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程序达标率为 5 分；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为 5 分。

(3)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较好的完成了接待服务和招商引资推介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4、部门效果

部门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8 分，实际得分为 36 分。各指标绩效值如下：

①推动签约企业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计划推动签约企业数为 2 家，2023 年实际推动签约（拟签约）企业数为 2 家，达到了既定目标。具体为 2023 年促成陶瓷三 D 打印项目和新材料总部经济项目在昌南新区的落地。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推动签约企业数活动指标为 7 分。

②招商平台搭建和维护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计划招商平台搭建和维

护数 2 个，2023 年实际招商平台搭建和维护数 2 个，达到了既定目标。具体为：搭建“以商招商”平台。对接上海市景德镇商会、上海市江西商会以及在沪赣籍 50 多家商协会组织，充分发挥他们联系广泛的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搭建起招商引资的平台载体，有力地推动了商会招商、以商招商和精准招商工作。

搭建“以情招商”平台。景德镇驻沪联络处向在沪景籍单位上海振兴江西促进会医疗健康工作委员会（沪赣医促会）景德镇工作部、上海振兴江西促进会金融工作委员会（沪赣金促会）、景德镇驻沪妇工委等机构，以及上海景德镇乡贤做回乡投资、回归创业、回乡就业的动员工作。对有人脉资源的乡贤，动员他们牵线搭桥；对有钱的乡贤，动员他们回乡办企业；对有技术的乡贤，动员他们与家乡的企业入股合作；对有劳动技能的乡贤，动员他们回到家乡就近就业。通过互惠互利、共赢双赢的理念，增强牵线人、投资者和创业者对景德镇经济社会发展及营商环境的知晓率、认可度和忠诚度。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招商平台搭建和维护数为 7 分。

③为景德镇提供上海的经验做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通过梳理和整理将上海优秀企业、优秀管理模式提供给景德镇市各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为地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验，但受限于人力和资源的有限性，相关经验总结推广的广度和深度还有不足，需继续拓展。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为景德镇提供上海的经验做法指标为 5 分

④团队建设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把理论学习当作重要任务，一是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笃信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安排，兴起了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准确领会把握讲话的丰富内涵，发挥前沿窗口优势，积极开展“双招双引”，全力推动讲话精神落地见效。二是用读书班、读书研讨、专题辅导、专题调研等形式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作为全省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单位，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了成绩和实效。通过相关的学习，使团队具备了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态度。

但当前也面临挑战，目前联络处只有8名在编在岗职工，但都不是科班出身，都是边学边干，边干边摸索，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双招双引”的质量和水平。加上有的同志身兼数职，工作上疲于应对客观存在，能潜心研究招商和产业发展的人员，熟练招引情况的人很少。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团队建设指标为2分。

⑤持续推介景德镇的宣传程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积极宣传推介景德镇，利用办事处门户网站、报社、媒体、商会、企业宣传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宣传景德镇，推介景德镇招商引资部门，介绍景德镇人才政策，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持续推介景德镇的宣传程度指标为4分。

⑥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2023年财政预算发挥情况，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对读者发放

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91.00%，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3)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较好的完成了招商引资推介工作、招商平台搭建和维护数、经验推广等工作，团队建设较为有效，驻沪工作活动获得了市委市政府的认可；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联络处的工作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通过梳理和整理将上海优秀企业、优秀管理模式提供给景德镇市各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为地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验，但受限于人力和资源的有限性，相关经验总结推广的广度和深度还有不足，需继续拓展。

(二) 相关建议

1、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将在原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把上海优秀企业、优秀管理模式提供给景德镇市各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升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提炼更为贴切景德镇市发展的经验和方法，为城市发展提供助力。同时，加强团队在对分口招商、专业招商、载体招商、节会招商、网络招商、媒体招商、以商招商、关系招商和以情招商等方面的学习和研究，提升团队的综合能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A 部门投入 (12分)	A1 部门立项	A11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齐全，数据是否有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各占权重分的 1/2，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部门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与考核部门的相符情况。	①有明确的书面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得权重分的 10%；目标可量化，得权重分的 10%；目标可实现，得权重分的 10%；目标相互匹配，得权重分的 10%；目标有时限性，得权重分的 10%。	3	3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执行率	部门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计算公式为：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评价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90%≤比率≤100%得满分，每超出或减少该区间 10%，扣 0.5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A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各占权重分的 1/2，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B 管理制度 (20分)	B1 财务管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部门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40%,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资金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得权重分的60%,否则每少一方面扣权重分的10%,最高扣权重分的60%。	3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部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部门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部门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部门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不存在部门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⑤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各占权重分的1/5,若存在①⑤情况,扣相应权重分,若存在②③④的情况之一,本项指标不得分。	4	4
B 管理制度 (20分)	B2 业务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40%,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②部门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部门监督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得权重分的60%,否则每少一方面扣权重分的10%,最高扣权重分的60%。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手续完备;③合同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合同执行;④部门对应的各考核部门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⑤对各考核部门制定明确完成标准并执行验收;⑥部门相关申报、审批、实施资料等齐全并及时归档;各占权重分的1/6,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	3

	B3 综合管理	B31 政府采购执行率	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应执行政府采购的工作全部进行了政府采购得满分，未能进行政府采购的按比例扣分。	3	3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考核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各占权重分的1/5，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C类市指标(30分)	C1 实际完成率	C11 接待服务工作完成数	考核部门实际对接待服务工作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总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接待服务工作完成率目标实现程度。	达到60次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次，扣相应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12 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数	考核部门实际配合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数与计划配合举办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文化活动配合举办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达到2次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次，扣相应权重分的50%，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类市指标(30分)	C2 质量达标率	C21 接待服务工作达标率	考核部门实际对接待服务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数量与按规定达标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活动质量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扣权重分的2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22 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程序达标率	考核部门实际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符合程序和要求数量与按规定达标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活动质量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2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 产出指标（30 分）	C3 完成时效性	C31 接待服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对接待服务工作配合举办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对接待服务工作配合举办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指标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2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32 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完成及时率	招商引资推介活动配合举办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招商引资推介活动配合举办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指标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次，扣权重分的 50%，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D 效果指标（38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推动签约企业数	考核部门推动签约企业数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推动经济的效果。	达到 2 家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 家，扣相应权重分的 50%，扣完权重分为止。	7	7
		D12 招商平台搭建和维护数	考核部门实际招商平台搭建和维护数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招商平台搭建和维护效果。	能搭建和维护 2 个及以上招商平台，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 个，扣相应权重分的 50%，扣完权重分为止。	7	7

		D13 为景德镇提供上海的经验做法	考核部门为景德镇提供上海的经验做法效果。	能有效为景德镇提供上海的经验做法得满分，一定程度提供经验做法得 2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6	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团队建设情况	考核部门团队建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工作保障程度。	能有效对部门团队进行培训和教育得满分，无相关工作不得分。	4	3
		D22 持续推介景德镇的宣传程度	考核部门持续推介景德镇的宣传程度，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可持续影响。	能有效对景德镇市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有利影响满分，带来一定程度有利影响得 2 分，无影响不得分。	4	4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群众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社会群众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带来的社会效益。	95%（含 95%下同）—100%之间为 10 分，90%—94%之间为 9 分，80%—89%为 8 分，70%—79%为 6 分，60%—69%为 3 分，60%以下为 0 分	10	10
合计					100	97